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四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〇二）八九八二三三六七
傳真：編輯部（〇二）八九八二三三六七
傳真：機房（〇二）八九八二三三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五一〇〇
印刷者：日裕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光復橋板街三十五號
電話：〇二三二一一〇〇七

低降年逐件案審二 顯漸效成制新訟訴
施實起月元年明 整調新重額員、別類院法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六）月十六日核定九十五年度專案請增減預算員額，計有臺高院等九所法院類別異動，經調整後逾法定之員額十九名並予核定安置。以上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民、刑事訴訟制度歷經近年來的改革，已逐漸顯現出實質成效，因新制設計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案件進入第二審之件數逐年降低，故第二審的人力需求亦因而遞減。爲使各級法院人力資源更趨合理化，司法院每年皆依業務檢討法院之員額，至於法院之類別，今年亦配合調整。明年度專案請增減預算員額會議於上（五）月二十五日召開，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邀集相關法院院長共同研討，會中除例行依各法院最近五年業務消長情形，通盤檢討調整各類人員之員額配置外，並依各法院最近五年平均受理案件數，並將一、二審法院類別重新調整如下：

㈠**二審法院**：1.臺高院由原核定第一類變更爲第二類。2.臺南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由原核定第三類法院變更爲第四類法院。3.臺中高分院（第三類），花蓮高分院（第五類）及金門高分院（第五類）仍維持原核定之類別。

㈡**一審法院**：1.彰化地院及屏東地院由原核定第二類變更爲第一類。2.苗栗地院、南投地院、花蓮地院、基隆地院由原核定第三類變更爲第二類。3.澎湖地院由原核定第六類變更爲第五類。4.餘各法院（臺北、板橋、士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爲第一類，新竹、雲林、嘉義爲第二類，臺東、宜蘭爲第三類，福建金門、福建連江爲第六類）仍維持原核定之類別。

上開二審法院經調整法院類別後，按九十四年度預算員額標準，逾法定員額計十九名，安置如下：㈠**臺灣高等法院**部分：執達員八名原職裁改爲書記官，仍以執達員留用；副法警長缺額一名裁改爲法警，並移撥至臺中地院；統計室雇員一名原職裁改爲統計室書記官，仍以雇員留用；資訊室設計師一名原職裁改爲操作員，仍以設計師留用。㈡**臺南高分院**部分：執達員一名原職裁改爲書記官，仍以執達員留用；執達員缺額一名移撥至臺南地院。㈢**高雄高分院**部分：法官缺額二名分別移撥至南投地院及基隆地院各一名；執達員二名原職裁改爲錄事，仍以執達員留用；副法警長一名原職裁改爲錄事，仍以執達員留用；執達員缺額一名移撥至臺南地院。

義務律師應爲被告爲完足辯護

【本刊訊】爲落實刑事訴訟新制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當事人地位實質對等之精神，司法院於本（六）月十五日正式函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各地律師，於審判中擔任義務辯護律師時，依法爲被告爲完足辯護。

邇來有律師於強制辯護案件中經法院依法指定爲義務辯護律師時，未提出刑事辯護狀，開庭時亦未提出具體之事實上或法律上意見爲被告辯護，經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此種情形與辯護人未到庭辯護無異。爲保障被告之辯護依賴權，以落實刑事訴訟新制當事人實質對等精神，司法院函請律師公會全聯會、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等，於審判中注意促請義務辯護律師爲被告爲完足辯護。

押羈件案序程理審判中重 注意要點

【本刊訊】司法院鑑於法院辦理偵查中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聲請羈押案件，深受社會關注，爲使法院妥速裁定，業於本年一月十日函頒「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惟因本要點規範對象未及於第一審法院辦理抗告法院發回更爲裁定之程序，及法院辦理審判中重大、矚目刑事案件羈押及其抗告程序，於收到卷宗後立即傳喚被告到庭，於二十四小時內裁定；如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者，至遲應於三日內傳喚被告到庭，並即時裁定。如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應裁定。另爲促使法院落實前揭規定，並配合修正第七點後段，增訂法官訊問被告後，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應命被告提供可即時聯絡之電話、傳眞或其他聯絡方式，並命被告應依傳喚隨時到庭」，俾法院能於二十四小時內裁定。㈡因法院審判中重大、矚目刑事案件關於羈押及其抗告程序，與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對於適用法律者所爲裁量亦須與立法者的立法目的及授權意旨相符，才能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請刑事廳研究如何使法官量刑能夠符合立法者之意旨及目的。

議研極積例條行試審參家專

【本刊訊】司法院「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於本（六）月十六日召開會議，首次針對「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第二稿進行研議，爲期早日完成立法，會議決議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密集就各界提出意見進行研究，預計於八月底完成第二稿條文。

司法院依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決議，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敦請孫前大法官森焱、林大法官永謀擔任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研究制定委員會」，歷經近三年定期會議研究，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完成「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第一稿條文。爲廣納各界意見，司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函，並透過網站，請政府機關、學校、職業團體、民間團體等就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表示意見，各方反應熱烈，陸續提出修正意見，經彙整後，委員會進行研究，期使法案內容更爲嚴謹周延。

此次對外徵詢意見涉及層面甚廣，委員會已決議每週召開會議，針對各方修正意見逐一討論，透過定期密集會商研討，「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早日完成草案送請立法審議。

司法院第57次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五十七次會議，於六月十四日舉行，由翁院長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余大法官雪明、范秘書長光群，黃副秘書長文圖及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吳庭長明軒、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登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司法人員研習所劉所長瑞村等參加，此次會議並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院長百修、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簡院長朝振，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一、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法官所審理的案件，大都是社會上所矚目的案件，其本身之人身安全的維護相當重要，請秘書處協調行政院，對於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庭長及法官上、下班所搭乘的交通工具，能夠維持現行的方式。

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最高行政法院近來新收案件量增加速度超出每月審結案件量許多，請行政訴訟從最低量刑的實務現象，雖說立法者有一授權範圍，然適用法律者所爲裁量亦須與立法者的立法目的及授權意旨相符，才能實現社會的公平正義，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請刑事廳研究如何使法官量刑能夠符合立法者之意旨及目的。

三、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將影響部分民間團體的權益，牽涉層面廣泛，請刑事廳多費心思溝通。另有關協商程序、緩起訴等制度如能妥適運用，對大家都有助益，請刑事廳研議如何令各方願多利用或多或少的助益，請刑事廳研議如何令各方願多利用上開制度，與各法院多溝通，也請積極主動與法務部溝通，建立彼此良好的關係，以助推行。

四、對於目前有申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協助審理重大經濟犯罪的法院，我們除儘可能提供行政支援之外，亦請刑事廳留意上開案件審結進度，以免提供協助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有所疑慮。

五、此次刑法修正範圍頗大，請刑事廳協助法官對於刑法新修正的規定，能夠有充分的了解。

六、外界常有法官量刑過輕的批評，傳統上也確有及懲戒廳研究如何疏減訟源、合理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俾以解決問題。

三、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將影響部分民間團體的權益，牽涉層面廣泛，請刑事廳多費心思溝通。另有關協商程序、緩起訴等制度如能妥適運用，對大家都有助益，請刑事廳研議如何令各方願多利用或多或少的助益，請刑事廳研議如何令各方願多利用上開制度，與各法院多溝通，也請積極主動與法務部溝通，建立彼此良好的關係，以助推行。

四、對於目前有申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協助審理重大經濟犯罪的法院，我們除儘可能提供行政支援之外，亦請刑事廳留意上開案件審結進度，以免提供協助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有所疑慮。

五、此次刑法修正範圍頗大，請刑事廳協助法官對於刑法新修正的規定，能夠有充分的了解。

六、外界常有法官量刑過輕的批評，傳統上也確有有所結論，可諮詢小組」協助審理重大經濟犯罪的法院，我們除儘可能提供行政支援之外，亦請刑事廳留意上開案件審結進度，以免提供協助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有所疑慮。

效運用司法資源，俾以解決問題。

三、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將影響部分民間團體的權益，牽涉層面廣泛，請刑事廳多費心思溝通。另有關協商程序、緩起訴等制度如能妥適運用，對大家都有助益，請刑事廳研議如何令各方願多利用或多或少的助益，請刑事廳研議如何令各方願多利用上開制度，與各法院多溝通，也請積極主動與法務部溝通，建立彼此良好的關係，以助推行。

四、對於目前有申請「法院審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諮詢小組」協助審理重大經濟犯罪的法院，我們除儘可能提供行政支援之外，亦請刑事廳留意上開案件審結進度，以免提供協助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有所疑慮。

五、此次刑法修正範圍頗大，請刑事廳協助法官對於刑法新修正的規定，能夠有充分的了解。

六、外界常有法官量刑過輕的批評，傳統上也確有有一授權範圍，

法◆制◆動◆態

◎地方制度法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行政執行法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公司法九十四年六月廿二日修正公布。

◎司法院九十四年六月廿日修正「法院辦理偵查中聲請羈押重大、矚目刑事被告案件注意要點。」

活*動*精*華

●六月二十日司法院城副院長主持「司法院推動臺北地方法院遷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研討家事事件法有關處分權主義之限制等相關問題。

●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刑事廳召開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第二〇四次會議，討論刑訴法修正草案有關上訴第三審條文。